

审批意见:

罗环审〔2025〕1号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
关于《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吨废
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表》的批复

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回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罗山县静脉产业园区内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河南永安光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罗山县静脉产业园 003 号厂房（2320 平方米）建设 1 条年处理 30000 吨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线，总投资 10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你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

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：

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。

运营期：

1、废气：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。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“二燃室(TO+烟气循环)+二级碱液喷淋塔+湿式静电+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20)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标准要求；颗粒物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标准要求；氟化物经收集后进入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：(1)生产废水，采用污水处理系统(“调节+一级混凝沉淀+二级混凝沉淀+板框压滤+反渗透”处理工艺)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(2)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外运肥田。

3、噪声：生产噪声采取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，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：分类收集、合理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(1)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要求；(2)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

(3)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七、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，如有瞒报、虚报、漏报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年2月22日